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浙江省杭州市香积寺路350号
英蓝中心1幢第19层 邮编：310014
19/F, No.1 Building, Winland Center
No.350 Xiangjisi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14
P.R. China

T +86 571 5671 8000
F +86 571 5671 8008
www.kwm.com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致：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¹，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中控技术

¹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实施，《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制定，目前公司尚未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调整、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系根据《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执行。

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控技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二）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公司层面无法归属，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实现，公司层面无法归属，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合计88.35万股限制性

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四)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净利润增长率 (定比 2023 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不低于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不低于 60%

注: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但剔除汇兑损益、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 2796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 1252 号)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 在第一个归属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因此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8.35 万股。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远迪
叶远迪

吴唯炜
吴唯炜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叶国俊

二〇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